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全文，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 內刊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05,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零。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43.7%，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零。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09分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04分)。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任何股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6	-
銷售成本		(651)	-
毛利		505	-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	2
其他虧損及收益	5	1,000	46
行政開支		(8,342)	(7,598)
融資費用	6	(2,786)	(1,843)
除稅前虧損	7	(9,621)	(9,393)
所得稅開支	8	-	-
<b>期間虧損</b>		<b>(9,621)</b>	<b>(9,393)</b>
<b>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b>(9,621)</b>	<b>(9,393)</b>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21)	(9,393)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21)	(9,393)
股息	9	-	-
<b>每股虧損</b>	10	<b>人民幣分</b>	<b>人民幣分</b>
基本		(2.09)	(2.04)
攤薄		(2.09)	(2.0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33,318	33,647
使用權資產	12	18,008	18,848
商譽		—	—
按金		358	362
		51,684	52,857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32,755	33,1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53	4,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8	6,583
		39,796	44,49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700	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03	19,993
其他貸款	15	13,431	12,824
租賃負債		635	639
		29,569	34,131
<b>流動資產淨值</b>		10,227	10,36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1,911	63,220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15	45,301	39,778
租賃負債		382	696
		45,683	40,474
<b>資產淨值</b>		16,228	22,74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415	415
儲備		15,813	22,33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16,228	22,74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附註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5,699	142,293	(20,484)	156	(11,210)	–	(266,332)	40,122
資本削減(附註16)	(195,284)	–	–	–	–	–	195,284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619	–	61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393)	(9,39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15	142,293	(20,484)	156	(11,210)	619	(80,441)	31,34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15	142,293	(20,484)	156	(6,457)	622	(93,799)	22,746
確認股東貸款的視作出資(附註15a(i))	–	–	–	–	3,103	–	–	3,10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621)	(9,62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415	142,293	(20,484)	156	(3,354)	622	(103,420)	16,228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並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i)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並無失去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ii)本公司若干股東授出的貸款於初始確認時本金與公平值的差額約人民幣3,10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權益內入賬列作視作股東貸款出資，其詳情載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反映與授予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相關的成本的會計確認。其指就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配的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內支銷。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補充公告。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 (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278)

6,517

###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2

購買物業及設備

–

(5,7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

(5,769)

###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新貸款

7,121

1,191

償還租賃負債

(340)

(3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781

8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495)

1,6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83

51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8

2,119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8

2,11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電力	1,156	-
地區市場		
香港	1,156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156	-

## 4.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電力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及銷售 電力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56	—	1,156
分部虧損	(596)	(1,330)	(5,911)
未分配收入	2	—	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0	—	1,000
未分配開支	—	—	—
融資費用	(2,786)	—	(2,786)
除稅前虧損	—	(9,621)	(9,621)
所得稅開支	—	—	—
期間虧損	—	(9,621)	(9,62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及銷售 電力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
分部溢利（虧損）	(780)	(1,230)	(5,586)
未分配其他虧損及收益	46	—	46
未分配開支	—	—	—
融資費用	(1,843)	—	(1,843)
除稅前虧損	—	(9,393)	(9,393)
所得稅開支	—	—	—
期間虧損	—	(9,393)	(9,393)

#### 4. 營運分部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及銷售	未分配	總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4,488	34,802	26	89,316	
物業及設備 (企業)				59	
使用權資產 (企業)				1,565	
租賃按金 (企業)				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283	
總資產				91,480	
分部負債	705	5,655	135	6,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3,927	
其他貸款 (企業)				54,068	
租賃負債 (企業)				762	
總負債				75,252	

#### 4. 營運分部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集成及銷售 電力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5,614	39,798	15	95,427
物業及設備 (企業)	71			
使用權資產 (企業)		1,102		
租賃按金 (企業)		2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491		
資產總額				97,351
分部負債	3,272	5,757	136	9,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6,341		
其他貸款 (企業)		48,014		
租賃負債 (企業)		1,085		
負債總額				74,605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 (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 (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 (企業)) 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虧損)	864	46
雜項收入	136	-
	<b>1,000</b>	<b>46</b>

##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1,470	581
其他貸款利息	1,283	1,251
租賃負債利息	33	11
	<b>2,786</b>	<b>1,843</b>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64	3,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7	17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	619
	<b>4,111</b>	<b>3,814</b>
銀行利息收入	(2)	(2)
銷售成本	651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9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0	501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	—
	—	—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的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在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9,621)	(9,393)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0,977	460,977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淨虧損，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剔除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

## 11. 物業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新增物業及設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685,000元）。

## 12.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16,443	16,619
租賃物業	1,565	2,229
	18,008	18,84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7,680,000元收購一項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包括直接成本人民幣680,000元）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由於土地使用權的所有租賃付款均於租賃開始前支付，故概無就土地使用權確認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特許方」）訂立特許協議，據此，特許方同意特許本集團使用及佔用特許物業倉頂天面之權利，安裝及營運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設備，以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並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銷售電力。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兩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期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包括：		
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86,452	89,85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6,697)	(56,697)
	32,755	33,154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2,755,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5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2,622,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2,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控制。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6	195
180日以上	32,459	32,959
	32,755	33,154

## 1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5	-
180日以上	675	675
	700	675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按個別基準授予較長信貸期。

## 15. 其他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董事之貸款 (a)	45,401	39,778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b)	13,331	12,824
	58,732	52,602
貸款須按下列時限償還： —一年內	13,431	12,82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0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5,301	39,678
	58,732	52,602
分析為： 流動	13,431	12,824
非流動	45,301	39,778
	58,732	52,602

## 15. 其他貸款 (續)

附註：

(a) 來自董事之貸款

(i) 無抵押及計息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文傑先生 (下文附註)	2,720	2,620
黃淵銘先生 (下文附註)	27,613	26,758
	<b>30,333</b>	<b>29,378</b>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來自董事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0,333,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78,000元)。

(ii) 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文傑先生 (下文附註)	13,564	8,959
黃波先生 (下文附註)	1,504	1,441
	<b>15,068</b>	<b>10,400</b>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來自董事之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償還。謝文傑先生及黃波先生為本公司股東。該等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10.43%至12.13%。於報告期內，該等貸款於初始確認時本金與公平值的差額約人民幣3,103,000元在權益內入賬列作視作股東貸款出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4,968,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0,000元)。

(b)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該貸款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直至本報告日期，貸款人並無要求償還貸款及本公司正聯絡貸款人以延長貸款償還期限。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500,000
股本削減及拆細（見下文附註）	499,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60,977	230,488
股本削減及拆細（見下文附註）	—	(230,0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60,977	461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415	415

附註：股本削減及拆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460,976,68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帳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帳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16. 股本 (續)

附註：股本削減及拆細 (續)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削減及拆細獲正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生效日期」)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向其正式登記。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生效。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人民幣195,284,000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分部：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銷售電力以及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獲取新合同及擴展服務供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為未來產生收入奠定堅實基礎。

####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之研發及銷售。就此，本集團亦會在若干情況下提供(i)有關其所銷售光伏安裝支架的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設計服務），(ii)若干現場服務（包括現場協助客戶卸載貨物、整理產品、存貨盤點、驗收前進行最後的產品測試），及(iii)風力發電機塔筒產品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意見、支持及培訓）。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的收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可再生能源產品零售價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及利潤率微薄。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銷售電力業務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主要涉及作為其客戶的新電站項目承包商、協助其客戶整合彼等之設備、功能及資料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本集團亦負責提出項目設計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採購建造材料、開展建造工作及協助試運行。本集團亦向其客戶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營運、檢查、維護及系統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擁有及營運香港上網電價計劃的太陽能板發電系統持續發展其下游銷售電力業務。本集團位於天水圍及元朗的兩個倉頂天面項目合併總裝機容量為554.72千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16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透過獲取若干關鍵合同大力擴展其在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領域的服務供應：

1. 與河北灤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運維（「運維」）服務合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6,400,000元。
2. 與張北恆豐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運維服務合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4,000,000元。
3. 與敖藍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為期兩年的檢修及維護（「檢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年度服務費不少於5,000,000港元。
4. 與霆晞工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兩份合約，內容有關提供工程、採購與施工服務，以建造位於香港觀塘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總合約金額為6,500,000港元。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回顧期間內發生的事項」及「報告期後事項」。





##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電力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電力業務	1,156	—
	1,156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為43.7%，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零。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倉頂天面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機器。收入乃由營運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並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銷售電力產生。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或9.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00,000元，乃由於員工人數擴充及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令薪金及津貼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及差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應付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元）；應付執行董事及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7,6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00,000元），均按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ii)應付前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3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00,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直至本報告日期，貸款人並無要求償還貸款及本公司正聯絡貸款人以延長貸款償還期限；(iii)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波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元），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償還；及(iv)應付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的其他貸款約7,9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零），其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應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穩定，為1.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6%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82.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所得借貸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等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傭20名及14名員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3名及11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00,000元)，乃主要由於相比去年同期平均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本公司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如需要)。不同崗位的其他員工會接受不同課時的培訓。其他員工將每年接受培訓，包括內部課程、講座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要與工作知識和專業知識相關)，亦包括一些職業安全的訓練。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票掛鈎協議」一節。





##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回顧期間內發生的事項

### I. 運維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與河北灤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灤北」）訂立運維服務合約，由陝西百科向河北灤北的光伏電站（位於河北省承德市豐寧縣萬勝永鄉小唐泰溝）提供運維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服務費為人民幣6,400,000元。本集團所提供之運維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來源之一，亦為本集團持續拓寬收入來源的又一範例。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通函。

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檢修及維護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科技產業投資」）與敖藍科技有限公司（「敖藍」）訂立檢修及維護服務協議（「檢修及維護合約」），據此，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同意為敖藍客戶的太陽能板發電設備提供檢修、維護、修理、技術支持、清潔及其他相關服務（「檢修及維護服務」）。

根據檢修及維護合約，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將提供檢修及維護服務，初始期限為兩(2)年（「初始期限」），除非檢修及維護合約的任一訂約方於初始期限屆滿前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訂約方不續簽協議，否則該期限可自動另行續期兩(2)年。

於協議日期，敖藍已向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提供需要檢修及維護服務的客戶名單（「名單」）以及太陽能板發電設備的位置。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將每年向名單內每名敖藍客戶提供兩次檢修及維護服務（惟敖藍有權重新分配每名客戶每年可享受的檢修及維護服務次數），並每年就名單內每名客戶將收取固定服務費（敖藍應分十二個月等額分期付款）。上述固定服務費於初始期限內保持不變，僅於協議獲續簽後方可根據雙方的評估予以調整。

檢修及維護合約將使本集團於初始期限（可自動另行續期兩(2)年）內產生不少於5,000,000港元的穩定年收入。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I. 運維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與張北恆豐新能源有限公司（「張北恆豐」）訂立運維服務協議（「恆豐運維合約」），據此，陝西百科同意就張北恆豐擁有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張北縣海流圖鄉的一座500兆瓦光伏電站（「電站」）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服務費為人民幣14,000,000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 III. 兩份EPC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科技產業投資」）與霆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合約，據此，中國科技產業投資（作為承包商）同意為霆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採購與施工服務，以建造位於香港觀塘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總合約金額為6.5百萬港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IV. 聯交所根據GEM規則第17.26條所作出之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具備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支持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而且，在本公司考慮是否對該決定（定義見下文）申請覆核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暫停買賣（「該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遞呈書面請求，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將該決定提呈至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訂立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並無任何存續的股份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於有關期間末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保持十足效力。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高34,520,257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7%。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844,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因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676,257股，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5%。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限期。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末，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2,676,25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75%。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四名董事授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676,2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緊接授出前，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合共12,676,257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緊隨授出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進一步屆滿。

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回顧期間內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股)	於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股)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b>董事</b>									
黃波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3,169,065	-	-	-	3,169,065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黃淵銘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3,169,064	-	-	-	3,169,06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張金華女士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3,169,064	-	-	-	3,169,06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謝文傑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3,169,064	-	-	-	3,169,06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b>總計</b>				12,676,257	-	-	-	12,676,257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授出項下之購股權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所規限。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22,000元，其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可就授出項下之購股權發行合共12,676,2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除授出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外，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根據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聯繫資料聯繫持有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告知，債券持有人A與債券持有人B可能對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擁有權存在爭議。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先發展及擴大其核心業務分部，重點關注經常性收入來源及戰略多元化。儘管全球新能源行業面臨著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及供應鏈轉型帶來的重大挑戰，但其仍持續快速發展。於該背景下，本集團堅持致力於在複雜的環境中進行戰略定位，而把握住新興機遇。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的擴張

本集團將運用其既有的專業知識，以及近期在獲取運維與檢修合約方面的成功經驗，積極爭取更多服務協議。此類合約能提供穩定且可預測的收入基礎，增強本集團應對市場波動的韌性。本集團亦正積極磋商多份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其中包括與香港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相關的項目。該等舉措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推動綠色運輸及能源多元化的政策方向。

### 電力銷售業務的增長

順應《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為於2035年前將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提升至7.5-10%，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屋頂太陽能項目及收購機會。上網電價計劃仍是產生穩定、長期收益的關鍵機制，本集團將持續借助政府的支持性政策，擴大其分散式能源業務組合。

### 戰略性國際擴張

為應對國內市場挑戰與全球貿易形勢變化，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海外市場機遇，包括東南亞等區域。該地區可再生能源需求旺盛且政策環境有利，為業務增長提供顯著潛力。目前，本集團正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與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積極磋商，並對特定國際市場的潛在發展機會展開評估。該等舉措預計將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強化其國際佈局，從而在全球市場環境變動中提升長期增長動能與韌性。

### 成本控制與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行政及營運開支，從而提升盈利能力，並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中確保可持續增長。

###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支持區域與全球的能源轉型目標。透過其於中國與香港的項目，以及不斷擴展的國際業務，本公司旨在為碳減排及綠色低碳城市的發展作出貢獻。



## 結論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策略舉措充滿信心，該等舉措結合靈活的業務模式以及有利能源政策的落實，將推動未來成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衷心感謝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的持續支持。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波先生 (附註3)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6,825,934 (L)	3,169,065 (L) (附註4)	89,994,999 (L)	19.52%
黃淵銘先生 (附註3)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5,548,238 (L)	3,169,064 (L) (附註4)	38,717,302 (L)	8.40%
張金華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L)	3,169,064 (L) (附註4)	15,969,064 (L)	3.46%
謝文傑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489,469 (L)	3,169,064 (L) (附註4)	15,658,533 (L)	3.46%
喬文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000 (L)	-	6,000 (L)	0.001%

附註：

-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普通股。
-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 權益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曉豔女士	59,094,406 (L)	實益擁有人	12.82%
侯曉兵先生 (附註3)	26,228,000 (L)	實益擁有人	5.69%

附註：

-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0,976,684 股普通股。
-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由張錠堅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遵從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喬文才先生、張綻堅先生及馬興芹女士，並由喬文才先生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並由謝文傑先生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張綻堅先生及喬文才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黃波（主席）  
黃淵銘  
張金華  
謝文傑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